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6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管○○　最高法院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胡○○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上訴人（即原告廖○○）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之上訴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因有下列違失事實且改判請求人敗訴，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上訴人於具狀聲請調查證據欲傳喚證人到庭證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此屬當事人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合議庭未依規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又將其採為裁判依據，有違辦案程序規定。

（二）合議庭將未經審判長行使闡明權及進行言詞辯論之刑事偵查筆錄採為裁判基礎，又對證據資料為不合經驗法則之解釋（例如證人之證述內容以及文件署名旁記載日期之意涵），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22 條第 3 項及第 297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合議庭對上訴人於審理中數次更正之主張及陳述內容，不依禁反言原則加以制止，卻於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由合議庭審判長向兩造確認是否同意以最後所提書狀及陳述內容為準，並針對此問題，於該庭期筆錄記載請求人未曾說過的「同意」等語，明顯筆錄記載不實。

（四）合議庭判決主文命請求人支付法定利息之起算時點，請求權原因尚未發生，有違民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故判決有違誤。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原告（即系爭事件上訴人）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起訴主張其以新臺幣（下同）582

萬元向請求人購買坐落於桃園市○○區○○之房地，並於108年7月31日簽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預付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及支付30萬元現金，次日再匯款30萬元，合計交付60萬元作為定金，嗣請求人違約拒絕履行，反將上開房地出售予他人，故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向請求人主張加倍返還定金120萬元。案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管○○擔任系爭事件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經合議庭審理後，認原告所提上訴主張部分有理由，而將原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請求人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判決），且因系爭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全案於112年4月18日宣示判決時已告確定，以上有歷審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21頁至第125頁及第129頁至第138頁）。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經本會依職權向審理系爭事件之臺灣高等法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及勘驗法庭錄音檔案進行確認，分別說明如下：

1. 請求人雖陳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而有違失，惟按當事人上訴至第二審程序，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如他造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即喪失責問權，此項程序上之瑕疵，已因其不責問而為補正，

此觀同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83 號民事判決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72 號民事裁定同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曾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具狀聲請傳喚證人蔡○○，此雖屬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惟請求人先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收受上訴人所提「民事聲請調查證據暨上訴理由（一）狀」之繕本，復於 112 年 1 月 6 日庭期證人到庭證述時，主動詢問該證人有關上訴人貸款相關問題，並於該庭期結束後聲請閱卷及提出民事答辯（五）狀，對證人證述內容表示意見，此有相關庭期之準備程序筆錄及當事人兩造相關書狀及閱卷通知書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305 頁至第 314 頁、第 331 頁至第 333 頁、第 341 頁至第 345 頁、第 347 頁及第 349 頁至第 353 頁)。顯見請求人已參與證據調查程序並陳述意見，承上開實務見解，上述程序上之瑕疵，已因請求人未提出異議而補正，是以請求人以此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即無理由。

2. 又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由上訴人（即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先就其主張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後，再依職權就兩造有爭執之事項進行調查與認定，進而依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分別就請求人有無簽立系爭契約、系爭同意書，系爭契約簽立日期（含上訴人署名旁日期之意義），及有無受領系爭契約之定金等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改判原告部分勝訴，此有系爭判決之理由認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31 頁至第 137 頁)。

此案件審認過程，涉及承審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解釋與適用，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合法權限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3. 請求人另以合議庭採用未經闡明、行言詞辯論之刑事偵查筆錄作為判決基礎而有違失，惟依系爭事件之卷證資料顯示，當事人兩造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僅係各有立場互為爭執之陳述，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須由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之情形，且因我國民事訴訟第二審採續審制，故當事人於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48 條亦規定甚明，則該刑事偵查筆錄既已於原第一審程序由原告提出（見審評卷第 269 頁至第 276 頁），合議庭將此部分納入事實認定及取捨證據之範疇，並於系爭判決說明取捨之意見，於法並無不合。再者，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斟酌案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進行綜合判斷，故對於案卷資料中有無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方法，可衡酌其關聯性及必要性而予捨棄調查，不受當事人請求調查之拘束，此為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所明定。是以合議庭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即可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而為判決，而非僅憑單一證據（如請求人於刑事偵查中之筆錄或單一證人之證述或文件內容），即可論斷當事人之主張有無理由，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在卷可查。故請求人以此陳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違上述一、（二）所示訴

訟程序規定，亦顯無理由。

4. 請求人復陳稱合議庭違反禁反言原則及錯誤記載筆錄內容而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經勘驗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錄音檔案，合議庭審判長為確認當事人兩造各自主張之內容，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訴訟指揮權，於審理中向兩造表示，是否同意以最後提出之書狀及陳述內容為準，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立即表示同意，而請求人當下雖未立即表示同意，亦未為反對表示，且接續對上訴人提出之證據資料表示意見，並主張上訴人陳述前後不一，不可信賴等語外，未進一步就上述審判長之提問表示反對意見，書記官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12條第1項規定，將當事人回覆內容繕打成「兩造均稱同意」之語句記明筆錄（見審評卷第360頁該庭期筆錄頁面影本）。輔以請求人於庭期結束後，曾於112年3月7日聲請閱卷，並於112年3月28日合議庭再開言詞辯論程序，審理中審判長向兩造確認「上訴聲明、答辯聲明及陳述是否均同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所載」時，亦未對上揭庭期筆錄內容聲請更正，反而表示同意審判長所述內容，並續行審理程序，顯見上開庭期之筆錄記載內容是否確有違反請求人心中真意，並非無疑；且當事人兩造係就各自主張之事實依現有證據進行調查後調整陳述內容，在上訴人於合議庭或受命法官前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對事實為自認之情形下，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民事判決意旨，禁反言原則之適用，須以一方當事人之行為足以

使他方合理信賴並因此受有不利益為要件，若僅屬程序上陳述或態度之變更，未造成他方信賴利益受損，即不得主張禁反言。是以請求人執此稱合議庭有違禁反言原則而有所違失，並無理由。

5. 至請求人陳稱合議庭於系爭判決主文命請求人支付法定利息之起算日期違反民法第 70 條規定而有違失，查上訴人（即原告）原先係依督促程序，向桃園地院具狀聲請對請求人發支付命令，嗣因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之規定提出異議而有本件訴訟。系爭事件復經合議庭審理後改判原告部分勝訴，合議庭即依民法第 203 條及第 229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原告勝訴部分，命請求人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請求人之翌日起支付遲延利息，於法並無違誤之處，故請求人此部分陳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係對法律條文規定有所誤解，自顯無理由。

四、 觀諸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明顯係對合議庭所為合法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及過程有所不服，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且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亦已依法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另為判決（見審評卷第139頁至第 149 頁），顯見其訴訟權已透過合法救濟程序受有效保障，則請求人事後不服合議庭所為之法律見解，再認其職權行使過程有所違失，在形式上觀察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下，即難認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五、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

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合議庭最終改判上訴人部分勝訴，亦屬其合法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是以請求人此部分請求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